

附件 1

湖北荆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8·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8 月 2 日 4 时 28 分，湖北荆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五车间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成立市政府湖北荆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8·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荆州经开区相关人员担任，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荆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8·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员工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不到位，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湖北荆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6日，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鱼农桥街道洪塘路62号，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81383444，法定代表人徐礼文。企业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更新日期：2024年4月7日。

2、巩义市金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6日，注册地址：巩义市米河镇，注册资本伍拾万圆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15606639E，法定代表人王金虎。营业期限：长期，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纸塑复合胶、经销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登记机关：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更新日期：2014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华邦公司与金鼎公司签定技术服务协议，明确根据华邦公司技术工艺生产产品需要由金鼎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协议签定后有效期为2年。

（二）事发地点、涉及设备情况

1、**事发地点**为华邦公司五车间，等级为丙类车间，位于公司厂区中部偏南侧。车间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一级，共3层（总高16米），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五车间生产项目产品为聚氨酯热熔胶用聚酯多元醇，事发时车间为停车状态。该项目安全评价于2019年12月完成，安全验收于2021年12月份完成。



2、**事发设备**为五车间3号反应釜，位于五车间二楼，该设备由无锡市现代化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容积12立方米，总计高度7.33米，宽3米（内径2.2米），壁厚12毫米，从检修口到设备底部垂直高度为4.32米。该设备事发时为闲置状态。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华邦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了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但企业安全管理意识淡薄，未管理好生产设施设备，对金鼎公司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企业

门禁管理登记制度未有效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日0时50分左右，金鼎公司派遣至华邦公司吴斌、赵宗荣、王志峰3名作业人员临时决定进入华邦公司五车间进行设备检查和清扫。3人事前未向金鼎公司和华邦公司报告和通知，约4时28分，吴斌到车间3号反应釜前打开釜盖躬身进入釜内检查，站立不稳跌入反应釜内。5时6分吴斌从釜内被救出进行现场心肺复苏和紧急处置，5时27分120急救车送至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7时4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斌（死者），男，汉族，1986年6月7日出生，家住河南省荥阳市刘河镇陈家岗村顶门131号，身份证号：410183198606075816。巩义市金鼎化工有限公司作业人员。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9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六）当天天气情况

2024年8月2日，小雨，最高气温30℃，最低气温25℃，西南风2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4年8月2日4时36分左右，现场作业人员王志峰向金

鼎公司主要负责人王金虎打电话报告事故，4 时 41 分，王金虎向华邦公司厂长游四辉报告，4 时 51 分，游四辉组织现场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5 时 6 分，吴斌从反应釜内救出于现场心肺复苏和紧急处置并等待 120 急救车，5 时 27 分送至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7 时 4 分，经抢救无效宣布吴斌死亡。事故发生后，华邦公司成立了善后处理小组，在相关部门和和属地的指导下，开展安抚沟通工作，于 8 月 4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8 月 6 日，死者遗体火化。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时 41 分，金鼎公司王金虎向华邦公司厂长游四辉报告事故，4 时 51 分，游四辉组织现场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5 时 6 分，吴斌从反应釜内救出，5 时 10 分游四辉报告华邦公司董事长徐春翼，7 时 10 分左右，徐春翼向荆州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主任徐展汇报了事故情况。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带队赶往现场督导开展救援、处置、善后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金鼎公司作业人员吴斌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在未向本公司和华邦公司报告通知的情况下，擅自决定于零时 50 分至 8 时到华邦公司五车间进行设备检查及清扫工作，未经任何安

全防护的情况下跌入车间 3 号反应釜底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华邦公司对作业人员出入生产区域安全作业要求管理不到位。华邦公司未对进入厂区工作的外来人员出入进行管理，未进行身份验证、安全教育和培训，外来人员也未掌握企业的安全标准、规范并知晓涉及到的危险关键点位置及注意事项。同时，未对所有外来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履历证明，健康体检等资料进行录入管理。

2、华邦公司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严重缺位。华邦公司未对外来人员的工作场所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登记管理。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未认真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3、华邦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相关人员现场安全救援专业知识和技能欠缺。华邦公司五车间对外来单位人员班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导致现场救援人员无法及时获取车间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进行及时正确的现场救援。

4、金鼎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开展对派遣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督促派遣班组人员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力，现场生产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履职履责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华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工作不到位，造成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专业知识和技能欠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¹的规定。华邦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公司存在的隐患，未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区域出入制度及严格门禁管理。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²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监督检查不仔细、不深入，未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打非治违”工作综合协调、督导力度不够。

经开区鱼农桥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深、不细，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深入，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落实不够。打击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非法违法行为不深入不彻底。未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吴斌，男，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未有效掌握车间安全操作技术要点，对现场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严重违反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在非作业时段擅自进入生产车间打开反应釜盖进入釜内高处坠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 徐礼文，男，华邦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专业知识和技能欠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区域出入制度及严格门禁管理，未获知金鼎公司人员非工作时段进入厂区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³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肖俊涛，男，华邦公司安全部长。对未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区域出入制度及严格门禁管理、未获知金鼎公司人员非工作时段进入厂区作业等违章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检查、不建议，未组织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和危险源辨识评估及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⁴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⁴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游四辉，男，华邦公司厂长，未有效组织建立生产系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组织生产系统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华邦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王金虎，男，金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开展对派遣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督促派遣班组人员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力，现场生产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履职履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⁵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华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区域出入制度及严格门禁管理。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⁶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建议

1、荆州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监督检查不仔细、不深入，“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不够，责成其向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2、荆州经开区鱼农桥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深入，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落实不够。打击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非法违法行为不深入不彻底。责成其向荆州经开区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荆州经开区安委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涉事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各方安全职责。

一是汲取教训，强化安全意识。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根源，建立健全企业正常、规范的生产、技术、设备、安全等经营管理构架，提升专业人员配置和专业素质，从源头扭转企业管理较乱、人员素质欠缺的根本缺陷。

二是依法依规，管控风险隐患。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

引》等，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完善、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制度，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是强化培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应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度，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四新”培训等，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能力。

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荆州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针对此次事故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荆州经开区鱼农桥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深入细致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打击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非法违法行为。

湖北荆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8·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9日